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塞内加尔工作的换文

(一) 中方去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部长级秘书长

巴巴卡尔·纳内·穆巴伊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就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塞内加尔工作事宜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应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塞方）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七人组成的医疗队赴塞内加尔进行工作。工作期限为两年，即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塞内加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塞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传授技术。

三、中国医疗队定点开展医疗工作，具体工作地点是济金肖尔。

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塞方供应。塞方没有的中成药和针灸器械等由中方无偿提供，并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塞内加尔人员将学习操作这些器械。

五、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达喀尔港。塞方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在塞内加尔境内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六、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中国和塞内加尔之间的旅费及在塞内加尔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他们在塞内加尔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工具（包括油料、维修）和生活费（医疗队队长和两名医务主任，共三人，每人每月十五万五千非洲法郎；十一名主治医师和一名翻译，共十二人，每人每月十四万非洲法郎；包括护士在内的另二名队员，每人每月十二万非洲法郎），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由塞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塞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塞内加尔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如遇到塞内加尔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塞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作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七、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塞内加尔工作期间，塞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直接税款。

八、塞方指派一名司机，为中国医疗队服务，并负担其工资和其他一切费用。

九、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塞方规定的假日。

十、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塞方的法律和塞内加尔人民的风俗习惯。

以上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仓友衡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于达喀尔

(二) 塞方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大使馆

大使先生阁下：

根据您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塞内加尔工作的来函，我谨代表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确认如下：

(1—10 条款内容同中国大使馆去函。略)

本函和阁下来函即成为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部长级秘书长

巴巴卡尔·纳内·穆巴伊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于达喀尔